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42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紫妤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7 年度速偵字第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王紫妤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
10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駕駛車牌號
14 碼」補充為「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
15 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王紫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
17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19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20 重大危害，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21 確定之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率
22 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足認其心存僥倖，
23 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
24 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25 公升0.52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26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
27 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
2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29 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04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蔡毓琦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速偵字第101號

22 被 告 王紫妤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王紫妤於民國114年1月16日8時許，在高雄市○○區○○○
27 路000號之大羅馬舞廳飲用威士忌酒後，明知其已達不能安
28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9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8時許，酒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
30 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8時21分許，行經高
31 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與中華四路路口時，違規占用機車停等

01 區為警攔查，並於114年1月16日8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02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2毫克，進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紫妤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
07 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籍詳細資料
08 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9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檢　察　官　孫瑋彤